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T 集琦 编号:2006-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诉讼公告共包含“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和“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两宗,分列公告如下。

一、关于“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6-13),在公告附表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1、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受理时间:2006年1月20日

(2) 诉讼受理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原告:南宁市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绿化公司”),代理人为信德惠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仁聪、马乃清。

本公司为本次诉讼被告,代理人为兴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晓剑。

纠纷起因:绿化公司于2002年11月19日与本公司签订《集琦科技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其承包公司集琦科技园园林绿化工程(6#、10#小区),合同价款暂定为18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2003年11月12日,绿化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集琦科技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其再承包公司集琦科技园二期绿化工程(两座预留厂房前区域),约定工程款暂定为25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2003年12月30日所有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合格。2004年9月,广西众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桂林集琦科技园绿化工程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核定上述工程造价总价为10650258.69元,公司除支付部分工程款外,尚欠7973535.3元。绿化公司认为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协议,将公司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其工程款7973535.3元、赔偿其损失共计12434141.47元。

3、判决情况

2006年3月23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公司向绿化公司给付工程款7973535.3元;

(2)公司向绿化公司给付违约金776097.14元。

本案受理费566093元,其它诉讼费14023元合计70116元,由本公司负担。

由于本公司一直未按照上述法院判决书归还剩余借款,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8日、2006年9月13日分别下达7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公司二号仓库内的瑞阿奇霉素片5000箱;

(2)查封公司在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

(3)查封公司在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有限公司27%的股权;

(4)查封公司在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5)查封公司在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

(6)冻结公司在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77%的股权;

(7)冻结公司在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80%的股权。

由于上述冻结资产的价值远远超过诉讼标的额度,公司目前已向法院提出了异议,要求解封超额查封的资产。

二、关于“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06-13),专项对本案进行了详细披露。

1、纠纷起因:2004年6月22日,协和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由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下称“协和公司”)向本公司借出600万元。双方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2004年7月6日前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逾期本公司愿意按日借款总额0.5%支付利息,逾期一个月后公司将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48%股权抵偿给协和公司。但本公司未能按约定期全部归还,至今尚欠本金300万元及利息,协和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判决情况

2005年6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次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协和公司和本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合同,对合同的有效双方均有责任。法院判决如下:

1、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协和公司299.6106万元及相应利息(自2004年6月2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生效日止)。

2、案件受理费27174元,财产保全费15796元,其他诉讼费300元,合计43470元由协和公司、本公司各半负担。

本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收到判决书,未提出上诉。

由于本公司一直未按照上述法院判决书归还剩余借款,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依法拍卖上述股权,以拍卖款抵偿债权人债权。

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将于2006年10月8日被法院强制拍卖。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至目前为止,公司共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共计3件,涉及金额为300885元(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事由	标的	开庭时间	审理法院	期间
1	南宁市华日贸易有限公司	科技园设备欠款	150400元及利息2265元	2006.9.26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一审
2	广西防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园防雷工程款	68760元及利息3806元	2006.9.26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一审
3	桂林市伊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货款纠纷	55760元	2006.8.21	桂林市雁山区区人民法院	一审
合计			300885元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06-022

##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自2006年9月15日起,本公司的部分产品维生素E、维生素H、维生素A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7%。这几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因出口退税率的提高,2006年公司可增加净利润500万元左右,但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人民币的持续升值也将以一定程度上抵消出口退税提高所带来的受益。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6-025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广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周光辉、李凯委托独立董事果敢代为主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郭西强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郭西强先生的请求,公司总经理李凤春先生提议,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郭西强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编号:2006-12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冻400号)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川立保字第21号】。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表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6992万股被冻结(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9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03%),冻结日期从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7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6)川立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6-020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06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30%的股权、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转让价格依据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被转让股权单位的净资产。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1,410.4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强磁公司95%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强磁公司5%的股权。

二、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品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32.2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礼品公司90%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礼品公司30%的股权。

三、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3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222.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研究院70%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研究院30%的股权。

四、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379.9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90%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进出口公司10%的股权。

五、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粘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因粘磁公司的净资产为-12.04万元,故股权转让价为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粘磁公司90%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粘磁公司10%的股权。

六、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491.2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德昌公司55%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德昌公司20%的股权;汇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昌公司25%的股权。

七、经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价为302.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自动化公司51%的股权;投资公司持有自动化公司14%的股权;汇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自动化公司25%的股权;研究院持有自动化公司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6-021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30%的股权、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转让价格依据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被转让股权单位的净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一、交易概述:

2006年9月28日,集团公司与投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内容为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30%的股权、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4%的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转让价格依据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被转让股权单位的净资产。

由于出让方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2.1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200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竺韵峰先生、杨齐先生、郭晓峰先生已

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故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9月,是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产业投资以及制造、加工、服务。旗下拥有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和参股企业,目前持有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52.14%的股权。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概况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是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集团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30%的股权、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4%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镇海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083.94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强磁材料、机电产品(除轿车)、机械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设备的租赁。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95%股权;集团公司持有5%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28,209.24万元。

(2)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9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工艺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玩具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金属、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集团公司持有3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107.55万元。

(3)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42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加工;计算机配件、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集团公司持有30%股权

经济性质: 集体与集体联营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740.99万元。

(4)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镇海区穿路98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90%股权;集团公司持有1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3,799.37万元。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0月9日对自2006年8月2日至2006年10月8日的收益集中结转,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6年10月9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投资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8月2日-2006年10月8日。

二、收益结转期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0月9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2006年10月10日。

三、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存货,以及下属6家子公司的股权,一是将对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二是公司将无法自由处置上述6家子公司股权。

2、“苏州协和方舟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北海集琦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765.31万元,公司持有28%股权所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334.29万元。虽然本次诉讼所涉及标的金额仅为300万元,但根据法院最终裁定,本公司所持有北海集琦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有将被强制拍卖以抵偿债务,公司将失去一家控股子公司绝对控制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桂民初字第3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桂字第134、134-0、134-1、134-2、134-3、134-4、134-5号

3、《集琦科技园园林绿化工程合同》及《集琦科技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编号:2006-12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冻400号)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川立保字第21号】。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表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6992万股被冻结(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9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7.03%),冻结日期从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7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06)川立保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9日

(6)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周巷路3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磁性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90%股权;集团公司持有10%股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12.04万元。

(6) 企业名称: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98号

注册资本: 1,066万港元

主营业务范围: 新型纺织机械等成套设备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55%股权;集团公司持有20%股权

经济性质: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2,456.44万元。

(7) 企业名称: 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 所: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163号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电机和发电机组、发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电力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51%股权;集团公司持有14%股权

经济性质: 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该公司的净资产为2,157.89万元。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的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内容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6年9月28日,集团公司与投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双方经协商,上述股权转让按照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各自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确认的帐面净资产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内容清单如下:

转让内容	股权转让价(万元)
宁波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5%的股权	1,410.46
宁波韵升音乐礼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	32.27
宁波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30%的股权	222.30
宁波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	379.94
宁波韵升粘磁体有限公司10%的股权	0
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	491.29
宁波韵升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14%的股权	302.10
合计	2,838.36

2、受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情况

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唐裕祥先生、钱伟琛先生、陈农先生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事实;

3、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行为中,交易和程序都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结果;

4、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被转让股权单位的审计报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2006-038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法人股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诉广州市海天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05穗中法二初字第81、82号),因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于2005年4月5日至2006年4月4日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的我公司62,245,874股社会法人股,并于2006年4月4日至2006年10月3日续冻(已于2005年4月20日、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现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上述股权被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6年9月27日至2007年3月26日。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2006-039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太公司”)因未能归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1800万元到期贷款,工行高新支行提出诉讼,2005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广州新太公司立即归还贷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事项已于2005年7月8日、2005年12月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公司对此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2006)粤高法二终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穗中法二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

2、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穗中法二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判项为:本公司对广州新太公司应清偿的前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3、一审案件受理费100233元,由广州新太公司承担,本公司承担50%的连带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100233元,由本公司和工行高新支行各承担50116.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590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二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公司归还1200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公司财务近期经对帐发现法院从公司2005年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1269.95万元。

三、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穗中法执字第1725号执行通知书,因(2006)粤高法二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提出执行申请,要求公司归还5998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公司财务近期经对帐发现法院从公司2005年已被冻结的帐户中划扣20.1万元。

四、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06)深福法二初字第2556号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下简称“深招行东园支行”)因公司397万元到期贷款未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及相应利息。以上诉讼法院已受理,开庭时间2006年10月17日。

同时,深招行东园支行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申请和专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至当月结月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电话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8578),网站(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国家邮政局邮政汇局(010-6659980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20-18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